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張嘉齡

電 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郵件：e-3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759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規定設置健康中心並給予獨立空間，且學校護理人員應專責學校衛生專業工作，避免專(兼)任行政職務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」及本署103年6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65339號函、103年8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8461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查「學校衛生法」規定，學校衛生工作含健康環境、健康教育及活動、健康服務等面向，學校應據以執行餐飲衛生管理、飲用水管理、健康飲食教育、學生健康檢查與管理、慢性病防治、傳染病防治、緊急傷病處理等工作。
- 三、次查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」第8點規定，考量處理緊急傷病時應有清潔環境，及事後避免造成污染，並於施行健康檢查時確保個人隱私權，健康中心應為獨立空間。
- 四、綜上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學校健康中心之設置，應為獨





立空間，以確保施行檢查或執行業務時，維護學生個人隱私；其相關器材及各項內容物，應妥善管理，視實際需要，適時更新與補充，隨時維護及注意有效期限，以發揮功能。

五、另為落實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照護，並因應學校緊急傷病處理，應避免學校護理人員專(兼)任行政職務，以落實學校衛生專業(責)工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

副本：

